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王子新材，股票代码：002735）自2017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、2017年2月8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后经确认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2017年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2017年2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7年3月3日、2017年3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、2017-01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、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